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4,368	29,588	95,411	83,060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607)	(22,646)	(77,085)	(65,527)
毛利		6,761	6,942	18,326	17,533
其他收入	5	98	273	466	504
行政開支		(4,352)	(1,193)	(11,151)	(6,444)
其他營運開支		-	-	(3,569)	-
營運溢利		2,507	6,022	4,072	11,593
財務費用	6	(44)	(287)	(231)	(9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463	5,735	3,841	10,673
所得稅開支	8	(407)	(946)	(1,197)	(1,761)
期內溢利		2,056	4,789	2,644	8,9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056	4,789	2,644	8,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 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4	0.91	0.45	1.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	-	2	11,341	11,3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912	8,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	-	2	20,253	20,2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	-	2	19,704	19,7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5,272	-	(5,272)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120	42,000	-	-	43,120
期內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2,992)	-	-	(2,992)
期內已宣派及已支付股息	-	-	-	(7,000)	(7,000)
	6,392	39,008	(5,272)	(7,000)	33,1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44	2,6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15,348	55,4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有所有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期間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披露規定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1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經考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概無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2.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年內，執行董事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	78	—	199
其他利息收入	10	—	63	—
雜項收入	88	195	403	305
	98	273	466	504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融資租賃	44	280	215	897
	-	7	16	23
	44	287	231	92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607	22,646	77,085	65,527
折舊及攤銷：				
— 擁有資產	387	193	978	322
— 租賃資產	-	11	176	271
	387	204	1,154	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3	1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27	-
上市費用 ¹	-	-	3,569	-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127	107	175	324
— 辦公設備	9	14	27	33
	136	121	202	3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6,351	21,617	73,515	62,53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4	899	3,997	1,820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53	1,029	3,539	2,98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	18	91	51
	28,818	23,563	81,142	67,398

¹ 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²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407	946	1,197	1,761

本公司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Million Joyce」) 合共向當時的股東 (部分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宣派及派付股息 7,000,000 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4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912,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582,274,545 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為 528,000,000 股，即緊隨招股章程所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轉讓 Million Joyce 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5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789,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09,565,217 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28,000,000 股，即緊隨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轉讓 Million Joyce 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而計算。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配售 112,000,000 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451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77,558	81.3%	66,888	80.5%
— 臨時	3,560	3.7%	1,691	2.1%
— 項目活動	14,293	15.0%	14,481	17.4%
總計	95,411	100.0%	83,060	100.0%

附註： 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3,100,000港元增加約12,300,000港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5,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數量增加4.5%；(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增加20.0%；及(iii)因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500,000港元增加約11,600,000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7,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10名員工，其中1,066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1%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一份特別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利潤相對較高；及(ii)於二零一四年服務費變動相對穩定，而保安員平均實際每小時工資不斷上漲。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7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營運規模擴大、折舊費用、市場推廣費用、招聘保安員的廣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主要包括就有關各方就此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7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0,000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6,300,000港元或7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7%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8%。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所抵銷。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30.3%。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 161 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 64 份、14 份及 83 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 245 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香港持續發展及舉辦展覽會、交易會及活動以及住宅物業及酒店物業的供應增加將帶動保安護衛服務的發展，使本集團的收益取得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為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通過僱傭額外巡邏主任及監督人員及招聘一名培訓員擴大其營運隊伍，主要負責其保安員培訓。於十二月，本集團委任一名於香港警務處具有廣泛經驗的新總經理。董事認為，透過提高其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質量，此舉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同時，本集團計劃招聘額外營運經理監督其保安員，並加強及擴張其於保安服務行業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灣仔的商業物業，租期為兩年。本集團將該商業物業用於成立新招聘中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經驗，鑒於保安員流動性低，於灣仔成立招聘中心有利於為香港的保安崗位招聘保安員。招聘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運營。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轉介，以促進招聘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租賃協議，以租賃移動APP系統使用權，該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可用於追蹤保安員、報告投訴及事故，且可令員工查看彼等的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董事認為該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龐大勞動力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傅奕龍先生(「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8,000,000	54.375%
廖麗瑩女士(「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8,000,000	54.375%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持有348,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女士(附註)	Optimistic King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Optimistic K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54.375%
榮力有限公司(「榮力」)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20.625%
趙春強先生(「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2,000,000	20.625%
翁詠桃女士(「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2,000,000	20.625%

附註：

- 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持有。傅先生亦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股東。
- 趙先生實益持有榮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榮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為榮力的唯一董事。
- 翁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之規定。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羅耀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鍾佩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